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7號

03 聲請人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玠源

05 代理人 謝祥揚律師

06 潘皇維律師

07 相對人 郭珮蓁律師

08 張晉榮律師

09 曾郁恩律師

10 陳品亘律師

11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
12 等事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相對人郭珮蓁律師、張晉榮律師、曾郁恩律師、陳品亘律師就如
15 附表所示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訴訟以
16 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7 其餘聲請駁回。

18 理 由

19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
20 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
21 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
22 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所涉之本案訴訟
23 (即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119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
24 113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
25 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其附隨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自
26 應適用修正前即110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之規定，合先敘
27 明。

2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本案訴訟原告即上訴人於訴訟中所
29 提出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前經本院以108
30 年度民秘聲字第31號、第33號、第43號、第52號、第53號裁

01 定、109年度民秘聲上字第4號、第6號、第8號、第13號、第
02 15號、第16號、第17號、第24號裁定、110年度民秘聲上字
03 第8號、第14號、第15號裁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36
04 5號裁定對本案訴訟對造及其等訴訟代理人、複代理人等核
05 發秘密保持令在案，且本案訴訟所行113年7月30日準備程
06 序，其所涉訴訟資料、卷證及庭訊內容均涉及系爭資料之營
07 業秘密。因本案訴訟對造之訴訟代理人郭珮蓁律師、曾郁恩
08 律師、陳品亘律師及徐士瑋律師之複代理人張晉榮律師均未
09 受上開裁定效力所及，為保護聲請人營業秘密之系爭資料，
10 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第1項規定，聲
11 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12 三、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13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14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15 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16 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
17 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
18 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
19 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
20 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
21 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
22 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
23 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
24 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
25 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
26 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
27 該條項1、2款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
28 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
29 持命令。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
30 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

01 益衝突，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
02 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
03 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
04 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
05 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
06 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
07 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
08 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
09 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
10 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
11 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
12 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3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系爭資料，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民秘聲
14 字第31號、第33號、第43號、第52號、第53號裁定、109年
15 度民秘聲上字第4號、第6號、第8號、第13號、第15號、第1
16 6號、第17號、第24號裁定、110年度民秘聲上字第8號、第1
17 4號、第15號裁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而相對人郭珮蓁
18 律師現為本案訴訟被告即被上訴人蔡進華之訴訟代理人，相
19 對人曾郁恩律師現為本案訴訟被告即被上訴人帝倫科技有限
20 公司、林士閔、賴聰杰、吳東樺、范又升、唐孝威等6人之
21 訴訟代理人，相對人陳品亘律師現為本案訴訟被告即被上訴
22 人夏志豪、林家輝、薛又銘、王品文等4人之訴訟代理人，
23 相對人張晉榮律師為徐士瑋律師之複代理人，有委任狀在卷
24 可稽(見本案訴訟更審卷一第191頁、第387至397頁、第403
25 頁、更審卷二第53頁)，是相對人有接觸或閱覽該營業秘密
26 之必要，且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相對人尚未自
27 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其內容，則該系
28 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應有妨
29 害聲請人基於系爭資料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

01 使用之必要，準此，本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核無不
02 合，應予准許。

03 五、聲請人復主張相對人張晉榮律師因參與本案訴訟更審(即113
04 年度民營上更一第1號)113年7月30日準備程序所獲悉之訴訟
05 資料、卷證及庭訊內容，亦涉及系爭資料，請求本院就相對
06 人張晉榮律師因該準備程序所接觸、知悉之系爭資料或相關
07 庭訊內容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云云。查本案訴訟之兩造於上開
08 準備程序中，雖有就聲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及系爭資料等各
09 自陳述意見，然本院既已就系爭資料對相對人張晉榮律師核
10 發秘保令如上所述，自無須單獨再就個別審理程序所涉及系
11 爭資料部分為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即
12 無必要，不應准許。

13 六、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第4項、修正前
14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智慧財產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18 法官 曾啓謀

19 法官 吳俊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就准許部分不得抗告；就駁回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
22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4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洪雅蔓